

证券代码：874236

证券简称：华晟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经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简介、证照和资质等资料核查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，属于公司日

常业务范围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言民、王娟

2025 年 4 月 28 日